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衛生福利部

106.06.09

#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依據
- 架構
- 辦法內容
- 外界關注議題及說明

# 依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長照服務法第39條

-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 第一項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架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計14條，主要包含：

1. 長照機構評鑑之主辦機關。(§3)
2. 長照機構應接受主辦機關辦理長照評鑑之週期及評鑑對象之條件。(§5)
3. 長照評鑑之實地訪查及評鑑委員。(§6)
4. 長照機構評鑑之內容、訂定作業程序並公告。(§7)
5.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工作之內容及申復機制。(§8)
6. 長照機構評鑑結果、合格效期及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於當年接受評鑑合格之評鑑效期。(§9、§10)
7. 長照機構機構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提起行政救濟。(§11)
8. 長照機構評結果之廢止及撤銷。(§12)
9. 長照機構評鑑之過渡條款。(§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辦法內容

# 評鑑目的(§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評量長照機構效能。
- 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 提供民眾長照選擇。

# 主辦之機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主辦機關(§3)

長照機構 主管機關	機構住宿式	社區式	居家式	綜合式
中央	V			中央及地方 分別/聯合評鑑
地方		V	V	

- ✓ 中央辦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評鑑。
- ✓ 地方辦理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評鑑。
- ✓ 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其長照服務提供方式包括機構住宿式及社區式(或居家式)之服務類者，分別由中央及地方辦理評鑑，並得聯合辦理。

# 評鑑週期及對象(§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照機構每四年接受長照評鑑1次。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評鑑之委員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評鑑委員(§6)

- ✓ 以實地訪查方式為之。
- ✓ 主辦機關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為委員。
- ✓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應負保密義務。
- ✓ 評鑑委員遴選、培訓、任期、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主辦機關得於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公告。

# 評鑑項目及公告作業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評鑑項目 (§7)

評鑑內容 服務方式	1. 經營管理 效能	2. 專業照護 品質	3. 安全環境 設備	4. 個案權益 保障
居家式	V	V		V
社區式	V	V	V	V
住宿式	V	V	V	V

- 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主辦機關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12月公告。
- 評鑑作業程序：主辦機關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3個月前公告。

# 主辦單位辦理評鑑工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主辦單位辦理之評鑑工作(§8)

1. 辦理評鑑說明會。
2. 進行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3. 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長照機構。
4. 受評長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5. 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長照機構。
6. 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

# 評鑑結果及效期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評鑑結果(§9)

- 評鑑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
- 結果之評等類別：主辦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特色，於評鑑作業程序定之。

## ■ 效期 (§10)

- 評鑑合格效期為4年。
- 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於當年接受評鑑合格之評鑑效期，其效期依次遞減。

# 廢止及撤銷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訴願及行政訴訟(§11)

長照機構收受第8條第5款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 廢止及撤銷(§12)

- ▶ 長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 ▶ 長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過渡條款(§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且於合格效期內者，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後1年接受評鑑。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外界關注議題 及說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簡報結束  
謝謝